

男子醉驾肇事致一家四口遇难

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受审;受害方提出140万元民事赔偿

本报讯 为送高烧的女儿看病,醉酒的程金松开车出门,撞上了一辆夏利车,造成夏利车上一家祖孙三代四口人当场死亡,程金松自己受伤摘除了脾脏。

昨日,程金松因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,在二中院受审。

检方:车辆被撞起火烧死一家四口

昨日,程金松在一名交警的搀扶下,身穿病号服走进法庭。

公诉机关指控,2011年4月15日22时左右,程金松在大量饮酒后驾驶现代牌轿车,在密云县101国道大石岭村一路口,与王丹(化名)驾驶的夏利牌轿车发生碰撞,造成夏利车侧翻起火,车内王丹及其父母、女儿4人当场烧死。经检测,事发时,程金松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28.1mg/100ml,其车速高于124公里/小时。交通部门认定,程金松承担事故主要责任,程金松承担事故主要责任。检方认为,程金松的行为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。

据了解,事故中,在程金松车上的女儿和程父,受伤骨折,程自己因车祸被摘除了脾脏。

被告人:做牛做马赔偿受害者

整个审理过程,程金松都在不停地哭泣。

程金松对事实没做太多辩解。他说,事发当天,心情不好,喝了点闷酒。晚上女儿高烧39℃不退,曾当过出租司机的他,感觉技术熟练,而且晚上车少,便决定开车

送孩子去医院。

“我当时车速大概在七八十公里,经过一个路口时,突然从另一条路出来一辆左转弯的夏利,两车距离只有七八米,根本来不及采取任何措施就撞上了。”程金松说,撞车后,他自己爬了出来,给姐姐打了个电话说出来了,接着就晕了过去。

庭上,程金松两次对死者家属致歉。他表示,自己名下的财产不多,但愿意赔偿死者家属,“请求法官宽大处理,以后做牛做马也要还。”

程金松的辩护律师称,交通部门认定,在事故中程金松承担70%责任,驾驶夏利的王丹承担30%的责任。程金松因涉嫌交通肇事罪,以危险方式危害公共安全罪指控不成立。

受害方:要求无期徒刑以上量刑

昨日,事故中死者王丹的姐姐王芳(化名)等人,向程金松提出140余万元的刑事附带民事索赔。

“我们幸福和睦的一家

就这样被毁了。”王芳和家人并未对程金松的态度表示谅解。

“不谅解!”王芳称,事发后,程家人的态度让他们心寒。“没有打过一个电话来慰问,更没有说过一句对不起,甚至在要求出丧葬费的时候,他们一分钱未出。”

据了解,庭审前,王芳和两个弟弟作为受害人家属递交了《诉求申请》,请求法院判处程金松无期徒刑以上刑罚。

庭审结束时,法院未当庭做出判决。

现场

受害方捧祖孙三代遗像出庭

昨天,程金松的姑父等亲属出现在法庭。事故中死者王丹的亲属们,也来到法庭,王丹的姐姐王芳则抱着祖孙三代四口人的遗像。当看到程金松,王家亲属们情绪激动。“我带了照片,就是想让他看看我父

母、妹妹、侄女长什么样,让他知道给我们家带来多大的伤痛。”王芳哽咽着说。

庭审还没开始,双方家属都哭成了一片,在法官的提醒下,才控制住了情绪,王芳也将遗像小心收起。

背景

二中院提审“醉驾致死人案”

该事故发生后,程金松在医院治疗了两周。随后,被警方以涉嫌“交通肇事罪”控制,又因身体原因被取保候审。

去年9月,密云检察院对程金松提起公诉,涉嫌罪名变为“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”。密云法院受理后,市二中院决定提审本案。密云检察院撤诉后,将此案报送北京市检察院第二分院审查起诉。

据了解,对于醉驾案件,由上级法院提审下级法院已收到的案件,这在北京尚属首次,意味着该案被告人的起刑点可能被提高。

去年,朝阳法院曾受理长安街英菲尼迪肇事案,但认为该案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,将该案移交二中院。法院认定,2010年5月9日5时36分许,司机陈家饮酒后超速驾驶英菲尼迪轿车,在北京市朝阳区一路口,违反交通信号,撞上前方的菲亚特轿车,继而又撞向正常行驶的639路公交车,造成菲亚特车主陈伟宁及6岁女儿珠珠死亡,陈妻重伤。陈家因“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”被判处无期徒刑。

相关罪名及最高刑罚

| 罪名 | 构成要件 | 最高处罚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| 驾车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,危害不特定多数人的安全,主观放任危害结果。 | 死刑 |
| 交通肇事罪 | 驾车致一人重伤以上或造成财产重大损失,负事故全部或主要责任。 | 7年以上有期徒刑 |
| 危险驾驶罪 | 醉驾或驾车追逐竞驶,情节恶劣,但未造成重大危害后果。 | 拘役6个月 |

本版稿件采写/本报记者 朱燕
摄影/通讯员 王鑫刚



被告人擦拭眼泪。昨日,程金松因醉驾肇事致受害方一家四口人遇难,在法院接受庭审。

讲述

一场车祸 两个家庭的痛

肇事者撇下4岁女儿等待法庭宣判;受害方遭遇“灭门之灾”

2011年4月15日22时左右,醉酒的程金松驾车,在送女儿就医的途中,将王丹驾驶的夏利牌轿车撞翻、起火,王丹及其父母、女儿当场烧死。事故导致双方的亲人们都沉浸在无限的痛苦中。

遇难母亲曾经丧夫之痛

大年十五,路上张灯结彩,家家户户吃过团圆饭,开始燃放烟花爆竹。

王芳称,王家有4个兄弟姐妹,除了两个弟弟,她还有王丹这个妹妹。往年春节、元宵节时,她和弟弟、妹妹都会和父母聚到一起,而今年却是冷冷清清。看着电视的节日晚会,一听到“团聚”的字眼,她就泪流满面。“弟弟搬到父母家住,常给他上上香,妹妹家现在空着,

已经没人管了。”

王芳称,事发当天,妹妹王丹刚满39岁。妹妹驾车带父母和女儿回家,就在距离自家院子还有20多米的地方,被程金松的车撞翻。

王芳称,消防人员将车上四人拖出车辆残骸时,四人已经被烧得面目全非。事故对王丹来说,是“灭门之灾”。因为一年多前,妹夫因突发疾病去世。丧夫之痛,使妹妹更加坚强、乐观,独自一人抚养着上初中二年级的女儿。妹妹在药店上班,她最大的愿望就是成为一名医师。遇到亲戚朋友生病,她经常上门提供帮助。事发前,她正在考取医师证。“去年‘五一’,她还准备参加最后一门课程的考试。但这一切都在去年事发的4月15日结束了。”

王芳说,外甥女依依也乖巧懂事,在班里的人缘很好。同学们得知依依遇难的消息,还自发在她的课桌上摆放了鲜花祭奠。

回忆起离去的亲人,王芳数度哽咽。她说,父母已年过6旬,但是身体健康、乐观,人缘好,跟邻里相处得十分融洽,在社区里还担任志愿者义务执勤,父母的家庭还被被评为“十星级文明户”。

“烧得很惨,家里人没让我看就直接火化了。”王芳很遗憾,称自己没能见上父母的最后一面,父母“追悼会那天,来了200多个街坊邻居,都是父母生前的老朋友”。

王芳表示,一定要严惩肇事司机,也是希望大家一个警示,醉酒驾车带来的伤痛太惨重了。

肇事者喝酒解忧引发不幸

程金松也在体会着这种痛。如今,他将面临重刑,已离异的他,撇下4岁女儿,家庭也因此变得支离破碎。

程金松在庭审时称,他家住密云县太师屯镇,30岁的他以前开过出租,后来辞了工作。家里凑钱给他买了辆轿车,他平时以跑活儿为生。事发当天,晚饭后,他独自回到自己房间,想起生活中的不如意,就喝起了闷酒。晚上9时许,他父亲说4岁的孩子高烧不退。他仗着近10年的驾龄自觉不会出事,于是让父亲带着孩子一起上车,去城里给孩子看病。他启动了发动机,不想一场悲剧已经等候在前方……